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請宣讀。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本院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一至三十一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其餘議案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討論事項變更議程如下表：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二至五案 9-1-9 逕付二讀)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本院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1 案至第 31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鄭麗君等 26 人、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

	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要求交通部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國道不得取消夜間免收費措施，未來連續假期夜間免收費應繼續實施，以疏解車流並維護民眾福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民進黨黨團變更議程，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櫛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	高潞·以用·巴	高潞·以用·巴	高潞·以用·巴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 會期本院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一案至第三十一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其餘議案順序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多次召開協商會議，協商不成。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先處理委員黃偉哲等提請撤回提案。首先處理黃委員偉哲之撤回提案。